

教師兼職規範懶人包：紅線在哪裡？

兼職紅線：嚴格禁止行為



嚴禁校外補習與家教
包含任何具營利性質的補習、教學活動，以維護教學公平性。



不得利用職務經營商業
禁止利用職務之便推銷商品或獲取不當利益，且原則上不得經營商業。



嚴守職務尊嚴
兼職行為不得影響本職工作、學術名譽或損害教師形象。

合法斜槓：免經核准情形



個人才藝與智財授權
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報酬，或處分財產、授權智慧財產權。



下班時間公益活動
下班後從事社會公益、非經常性或持續性之工作。



非常態性演講授課
應邀演講或發表內容，且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。

三大法律依據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4條

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

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

明確規範教師兼職範圍、限制、申請程序及核准條件。

公務員服務法

規定教師原則上不得經營商業、投機事業或兼任他職。